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 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 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作。一般而言，PPP模式涉及私營單位資用於公共工程，而並無固定合作模式，私營單位的參與程度及性質按相關地方政府的要求而定。

特許 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訂方：

- (1) 惠州市環境保護 ；
- (2)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
- (3) 惠州康達晟水務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項目公司 門負責馬安生活

、建、維護、營運、管理及使用權；(ii)配套管 的建；及(iii)收購馬安鎮污水處理廠(「PPP項目」)。

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訂方：

- (1) 惠州市環境保護；
- (2)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
- (3) 惠州康達晟水務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污水處理服務協議，於特經營內，惠州市環境保護根據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內載列的進水質量標準向項目公司供應污水，而項目公司根據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內載列的出水質量標準通運營馬安生活污水處理廠一、二及馬安鎮污水處理廠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並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

有關馬安生活污水處理廠一、二期及馬安鎮污水處理廠的資料

廠名	位置	項目模式	日處理量 (噸)	特許營期
馬安生活污水處理廠一、二	中國廣省 惠州市馬安鎮	BOT	200,000 (一：100,000； 二：100,000)	27年(包兩年建，自特經營協議生效日起)
馬安鎮污水處理廠	中國廣省 惠州市馬安鎮	TOT	10,000	27年(自特經營協議生效日起)

有關惠州市環境保護局及本集團的資料

惠州市環境保護局為惠州市人民政府授權與康達集團及項目公司「立特」經營協議的主管行政部門。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惠州市環境保護局為獨立於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廠及市政基礎設施的開發、建造及工程，以及污水處理廠的營運。

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立特」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與公司的業務策略貫徹一致，即開拓生態環境保護及綜合治理範疇的商機並提升其財務表現，從而鞏固集團於業內的領先地位。集團投資PPP項目響應了財政部頒佈的國家支持政策，而集團參與PPP項目增進集團於PPP項目的經驗，集團於日後繼續尋求其他參與PPP項目的機會。

因此，董事認為，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指董事

「BOT」	指	建、運營及移交，為一種項目模式，據此，所有人特經營協議授權簽 企業承接水務或污水處理施的融資、、建、運營及維護，有關企業可於特經營 內收取費用以收回其 資、運營及維護以及取得合理回報，而於特經營期 滿後，相關施 交回所有人
「 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冊 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 上市
「特經營協議」	指	惠州市環境保護 、康達集團與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 八日立的特經營協議
「特經營 」	指	特經營 為27年(包 兩年建)，自特經營協議所載特經營協議生效日 起)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 公司
「康達集團」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七 十九日在中國 立的有限公司，為 公司的間接全資附 公司
「馬安生活污水處理廠一、二 」	指	位於中國廣 省惠州市馬安鎮的生活污水處理廠(一、二)
「馬安鎮污水處理廠」	指	位於中國廣 省惠州市馬安鎮的污水處理廠，鄰近馬安生活污水處理廠一、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告而，不包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惠州康達晟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全資擁有
「TOT」	指	移交、運營及移交，一種項目模式，據此，所有人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以收取代價形式向企業移交運營水務或污水處理設施的權利，有關企業則可於特許經營期內向用戶收取費用作為回報，而於特許經營期滿後，相關設施交回所有人
「污水處理業務協議」	指	惠州市環境保護局、康達集團與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就PPP項目成立的污水處理業務協議，為特許經營協議的附錄

承董事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於公告日，董事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先生、顧衛平先生、王立彤先生及王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